

# 秦皇岛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秦双随机办〔2021〕10号

## 关于开展秦皇岛市2021年燃气经营企业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通知

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消防支队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《秦皇岛市2021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（秦双随机办函〔2021〕1号）安排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开展燃气经营企业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1年7月7日至7月31日。

### 二、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

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消防支队。

### 三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比例、数量

(一) 抽查对象范围。全市已成立状态的燃气经营企业。

(二) 抽查比例和数量。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，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为高风险(E)和中高风险(D)的，抽取比例为100%；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为中风险(C)的，抽取比例为30%；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(B)和低风险(A)的，抽取比例为3%。抽取数量占总数的6%左右。

### 四、抽查内容

1. 城管部门：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；燃气经营监督检查执法检查。

2. 市场监管部门：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。

3. 气象部门：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。

4. 消防部门：对社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监督检查。

### 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以秦皇岛市市场主体名录库为基数，由市城管局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名单。

(二) 市城管局将抽取出的被检查企业名单分派到各部门，由各部门进行确认。

(三) 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### 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。市城管局为本次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，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，并负责被检查对象的名单抽取及分派；

联合抽查其它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、结果录入等工作。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 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书面核查、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3. 市城管局统筹组织各部门对企业进行联合检查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，实现“进一扇门、查多件事”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。抽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并在其门户网站公示抽查结果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，是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做好安全风险管控措施，提升监管质效的具体举措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市城管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

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联合抽查，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、抽查时间、检查人员，使广大企业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工作总结及统计表于2021年8月20日前上报市城管局，市城管局汇总后报市双随办备案。

市城管局联系人：张军           电话：3652991

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肖辉       电话：3875180

市气象局联系人：刘亮           电话：15703322015

市消防支队联系人：张铎         电话：5943679

附件：秦皇岛市2021年燃气经营企业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

秦皇岛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7月5日

附件

# 秦皇岛市2021年燃气经营企业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 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被抽查对象名称	抽查结果								备注
		未发现问 题	通过登记 的住所 (经营场 所)无法 联系	不予配合 检查情节 严重	未公示应 当公示的 信息	公示信息 隐瞒真实 情况	发现问题 已责令改 正	发现问题 待后续处 理	立案并查 处	
1	例：秦皇岛*****有限公司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合 计										

备注：抽查结果在相应栏目中打“√”；合计栏填写汇总数量。